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沈玉珍
電話：(02)77365983
Email：ritas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40097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 (1040097897_Attach1.pdf, 1040097897_Attach2.doc, 1040097897_Attach3.doc, 1040097897_Attach4.doc, 1040097897_Attach5.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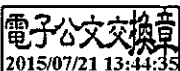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並修正名稱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7月15日院授主預字第1040101385A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本部各單位

副本：

副本： 2015/07/21 13:44:35

收文文號：104005373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10790
聯 絡 人：陳莉容(02)33567327
電子郵件：ll-chen@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104010138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4AD07973_1_1516205968711.doc、

104AD07973_2_1516205968711.doc、104AD07973_3_1516205968711.doc、

104AD07973_4_1516205968711.doc，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並修正名稱
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自即
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檢送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與附表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
、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行政院主計總
處會計決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均含
附件)

104/07/16
11:34:29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及稿費之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

前項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三、各機關學校邀請之學者專家，其本人未能出席，而委由他人代理，經徵得邀請機關學校同意，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一) 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二) 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

(三) 因出席人數不足致未能成會。

(四) 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

(五) 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

(六) 受補助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

(七) 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

五、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

六、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七、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

(一) 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

(二) 為發行刊物，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經刊登者；未經刊登者，僅得支給審查費，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稿費：

(一) 經核定由本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之撰稿、譯稿、

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二)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

(三)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

(四)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五) 受補助之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受補助計畫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九、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訂定相關規定；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項目			基準	說明
譯稿及潤稿			1.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2. 潤稿之支給，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整冊書籍濃縮	外文譯中文		810 元至 1,220 元/每千字，以中文計	
	中文譯外文		1,020 元至 1,630 元/每千字，以外文計	
撰稿	一般稿件：中文		680 元至 1,020 元/每千字	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特別稿件	中文	810 元至 1,420 元/每千字	
		外文	1,020 元至 1,630 元/每千字	
編稿	文字稿	中文	300 元至 410 元/每千字	
		外文	410 元至 680 元/每千字	
	圖片稿		135 元至 200 元/每張	
圖片使用	一般稿件		270 元至 1,080 元/每張	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專業稿件		1,360 元至 4,060 元/每張	
圖片版權			2,700 元至 8,110 元	
設計完稿	海報		5,405 元至 20,280 元/每張	
	宣傳摺頁		1,080 元至 3,240 元/每頁 或 4,060 元至 13,510 元/每件	
校對			撰稿費之 5%至 10%	
審查	中文		200 元/每千字或 810 元/每件	
	外文		250 元/每千字或 1,220 元/每件	
	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		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名稱：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名稱：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考量本要點主要係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及稿費之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點新增。 二、為符法制體例，爰增訂本要點立法意旨。 三、本要點名稱所稱「學校」，係指公務預算型態之學校。
	壹、出席費	考量修正要點合計僅九點，爰刪除章次及章名。
二、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 前項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一、各機關學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得依本要點之規定支給出席費。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係由現行規定第一點及第二點移列修正。
	二、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其中「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要件，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除「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等文字，移列修正規定第四點外，其餘移列修正規定第二點，爰予以刪除。

	自行認定。	
	三、本機關學校(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四點，爰予以刪除。
三、各機關學校邀請之學者專家，其本人未能出席，而委由他人代理，經徵得邀請機關學校同意，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	四、各機關學校邀請之學者專家，其本人未能出席，而委由他人代理，經徵得邀請機關同意，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 <u>至以傳真或事先提供書面意見但未親自出席者，不得支領出席費。</u>	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規定「至以傳真或事先提供書面意見但未親自出席者，不得支領出席費」等文字，移列修正規定第四點。
	五、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補助或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出席該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四點，爰予以刪除。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一)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二)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 (三)因出席人數不足致未能成會。 (四)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 (五)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		一、本點新增。 二、本點各款係由現行規定第二點至第五點有關不得支給出席費之規定移列修正，並納入歷年解釋函：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 93 年 7 月 2 日處忠字第 0930004212 號函略以，因出席委員人數不足而流會者，出席委員不得支領出席費。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96 年 2 月 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略以，接受委辦計畫機關學校人員，已於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工作等酬勞者，不重複支給其他酬勞；受補助機關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

(六) 受補助機關學校人員， 出席其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 (七) 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 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		
五、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	六、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二、〇〇〇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	一、點次變更。 二、為符立法體例，支給基準增列「新臺幣」等文字，並將金額改以中文數字表達。
六、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七、已支給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已支給出席費者」等文字，經查 93 年 7 月 2 日處忠字第 0930004212 號函略以，因出席委員人數不足而流會者，出席委員不得支領出席費，邀請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亦即不論會議是否流會，對於到場學者專家，均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相關費用，爰修正為「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 三、現行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等文字，考量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與奉派出差係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性質不同，且該等人員已支領出席費，不宜再支領現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雜費項目，爰修正明訂為「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貳、稿費	同第壹章說明，刪除章次及章名。
七、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	八、各機關學校為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或定期發行刊物，委(邀)請專	一、點次變更。 二、序文由現行規定第八點移列修正。 三、第一款規定由現行規定第九點第

等工作時，得依附表所定<u>基準</u>支給稿費： (一) 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u>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u>，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得<u>不受附表所定基準</u>之限制。 (二) 為發行刊物，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u>辦理</u>或公開徵求稿件，經刊登者；未經刊登者，<u>僅得</u>支給審查費，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	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得依<u>本要點之規定</u>支給稿費。	一款移列修正。考量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或有非以公開方式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情形，爰刪除現行規定「以公開方式」等文字。 四、第二款規定由現行規定第十點第一款移列修正。考量刊物或有不定期發行情形，爰刪除現行規定「定期」二字。
	九、各機關學校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其稿費之支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需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標準支給稿費。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u>不受該項標準</u>之限制。 (二) 經核定交本機關學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第一款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二款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八點，爰予以刪除。

	得依規定支給加班費。	
	十、各機關學校定期發行刊物，其稿費之支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邀請專人撰譯、編審文稿或公開徵求稿件，除本機關學校人員以編譯為職掌者外，經刊登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標準支給稿費；未經刊登者，得依第十一點第九款規定支給審查費，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 (二) 刊登稿件內容係屬摘錄該機關學校或其他政府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者，不得支給稿費。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第一款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二款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八點，爰予以刪除。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稿費： (一) 經核定由本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二)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 (三)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 (四)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		一、本點新增。 二、第一款由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二款移列修正。考量經核定交本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與一般業務同，均係依相關規定支領加班費，爰刪除現行規定「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得依規定支給加班費」等文字。 三、第二款由現行規定第十點第二款移列修正。 四、第三款係配合業務實際執行情形，增列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資料，不得支領稿費之規定。 五、第四款係重申本機關學校以編譯刊物為職掌人員，不得支給稿費。 六、第五款係納入行政院主計總處 95

等工作。 (五) 受補助之機關學校由以 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受 補助計畫刊物之撰稿、 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 作。		年 1 月 27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0631 號函，申請補助計畫 之產物，屬受補助機關重要文 件，既屬受補助機關學校業務範 疇，自不得支領稿費之規定。
	十一、稿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 譯稿：由各機關學校本 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不訂定標準。 (二) 整冊書籍濃縮：每千字 1. 外文譯中文六九〇元 至一、〇四〇元，以 中文計。 2. 中文譯外文八七〇元 至一、三九〇元，以 外文計。 (三) 撰稿：每千字 1. 一般稿件：中文五八 〇元至八七〇元。 2. 特別稿件：中文六九 〇元至一、二一〇 元，外文八七〇元至 一、三九〇元。 (四) 編稿費： 1. 文字稿：每千字 a. 中文二六〇元至三 五〇元。 b. 外文三五〇元至五 八〇元。 2. 圖片稿：每張一一五 至一七〇元。 (五) 圖片使用費：每張 1. 一般稿件二三〇元至 九二〇元。 2. 專業稿件一、一六〇 元至三、四七〇元。 (六) 圖片版權費二、三一〇 元至六、九三〇元。 (七) 設計完稿費： 1. 海報：每張四、六二 〇元至一七、三三〇 元。 2. 宣傳摺頁 a. 按頁計酬：每頁九 二〇元至二、七七 〇元。	一、本點刪除。 二、為方便查閱，稿費各項基準改以 附表方式表達。

	b. 按件計酬：每件 三、四七〇元至一 一、五五〇元。 (八) 校對費：按稿酬百分之 五至百分之十支給。 (九) 審查費： 1. 按字計酬者：每千字 中文一七〇元，外文 二一〇元。 2. 按件計酬者：中文每 件六九〇元，外文每 件一、〇四〇元。	
<u>九、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u> <u>各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訂定相關規定；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u>		一、本點新增。 二、新增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各級地方政府準用之規定。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項目	基準	項目	基準		
考慮現行基準係 88 年修訂，沿用至今，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 88 年至 103 年自 88.71 上升至 103.97，上升達 17.2%，根據現行基準每千字 580 元至 870 元較市場行情每字 1 元至 1.5 元為低，經按物價指數酌予調增稿費各項目支給基準 17%，調增後撰稿費為每千字 680 元至 1,020 元，上限與市場行情相當，爰各項稿費基準均調增 17%，並酌作尾數調整。					
譯稿及潤稿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而潤稿之支給，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譯稿		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標準	1. 增訂潤稿項目，係考量部分譯稿具有高度專業知識，需另辦理潤稿作業，爰予以增列。 2. 惟為避免撰稿、編稿、完稿等項目採用潤稿作業，爰於基準內增列相關說明。
整冊書籍濃縮	外文譯中文	810 元至 1,220 元/每千字，以中文計	外文譯中文	939 元至 1,404 元/每千字，以中文計	
	中文譯外文	1,020 元至 1,630 元/每千字，以外文計	中文譯外文	870 元至 1,390 元/每千字，以外文計	
撰稿	一般稿件：中文	680 元至 1,020 元/每千字	一般稿件：中文	580 元至 870 元/每千字	配合業務實際執行需要，增列「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之說明。
	特別稿件	810 元至 1,420 元/每千字	特別稿件	690 元至 1,210 元/每千字	
	外文	1,020 元至 1,630 元/每千字	外文	870 元至 1,390 元/每千字	
編稿	中文	300 元至 410 元/每千字	文字稿	260 元至 350 元/每千字	
	外文	410 元至 680 元/每千字	文稿	350 元至 580 元/每千字	
圖片使用	圖片稿	135 元至 200 元/每張	圖片稿	115 元至 170 元/每張	配合業務實際執行需要，增列「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之說明。
	一般稿件	270 元至 1,080 元/每張	一般稿件	230 元至 920 元/每張	
	專業稿件	1,360 元至 4,060 元/每張	專業稿件	1,160 元至 3,470 元/每張	
圖片版權		2,700 元至 8,110 元		2,310 元至 6,930 元	
	海報	5,405 元至 20,280 元/每張	海報	4,620 元至 17,330 元/每張	
設計完稿	宣傳摺頁	1,080 元至 3,240 元/每頁 或 4,060 元至 13,510 元/每份	宣傳摺頁	920 元至 2,770 元/每頁 或 3,470 元至 11,550 元/每份	
校對		撰稿費之 5% 至 10%		按稿酬之 5% 至 10% 支給	為明確計算基礎，酌修文字。
審查	中文	200 元/每千字或 810 元/每份	中文	170 元/每千字或 690 元/每份	考慮業務實際需要，增訂圖片、海報及宣傳摺頁等審查項目，惟由於難易程度差異甚大，爰支給基準授權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外文	250 元/每千字或 1,220 元/每份	外文	210 元/每千字或 1,040 元/每份	
	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	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基準	項目	基準		
考量現行基準係 88 年修訂，沿用至今，臺灣地區消費物價指數 88 年至 103 年自 88.71 上升至 103.97，上升達 17.2%，撰編現行基準每千字 580 元至 870 元較市場行情每字 1 元至 1.5 元為低，經按物價指數酌予調增稿費各項目支給基準 17%，調增後撰編稿費為每千字 680 元至 1,020 元，上限與市場行情相當，爰各項稿費基準均調增 17%，並酌作尾數調整。					
譯稿及潤稿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而潤稿之支給，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標準，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譯稿	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標準	1. 增訂潤稿項目，係考量部分譯稿具有高度專業知識，需另辦理潤稿作業，爰予以增列。 2. 惟為避免撰稿、編稿、完稿等項目採用潤稿作業，爰於基準內增列相關說明。	
整冊書籍濃縮	外文譯中文	外文譯中文	690 元至 1,040 元/每千字，以中文計		
	中文譯外文	中文譯外文	870 元至 1,390 元/每千字，以外文計		
撰稿	一般稿件：中文	一般稿件：中文	580 元至 870 元/每千字	配合業務實際執行需要，增列「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之說明。	
	特別稿件	特別稿件	690 元至 1,210 元/每千字		
	中文	中文	870 元至 1,390 元/每千字		
	外文	外文	260 元至 350 元/每千字		
編稿	文字稿	文字稿	350 元至 580 元/每千字		
	圖片稿	圖片稿	115 元至 170 元/每張		
圖片使用	一般稿件	一般稿件	230 元至 920 元/每張	配合業務實際執行需要，增列「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之說明。	
	專業稿件	專業稿件	1,160 元至 3,470 元/每張		
圖片版權			2,310 元至 6,930 元		
設計完稿	海報	海報	4,620 元至 17,330 元/每張		
	宣傳摺頁	宣傳摺頁	920 元至 2,770 元/每頁 或 3,470 元至 11,550 元/每件		
校對			按報酬之 5% 至 10% 支給	為明確計算基礎，酌修文字。	
審查	中文	中文	170 元/每千字或 690 元/每件	考量業務實際需要，增訂圖片、海報及宣傳摺頁等審查項目，惟由於難易程度差異甚大，爰支給標準授權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外文	外文	210 元/每千字或 1,040 元/每件		
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					